

证券代码：831368

证券简称：ST 阳光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书、时任董事会秘书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55号、《关于对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齐文丽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84号。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8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章义开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齐文丽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章义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齐文丽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义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齐文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采取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不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高度重视，已向相关责任主体告知此事，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从上述事项中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勤勉尽责，规范运作，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55号。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84号。

新疆阳光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